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麗津

訴訟代理人　陳豐裕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林再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就共有物設有抵押權等事項，有再行調查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蘭蕙